

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与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要求，按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鼓励企业进行绿色设计和制造，构建绿色技术支撑体系，为企业提供优良的供应链资源，培育竞争新优势，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科技创新与安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安工委TISC）在开展《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评价技术规范》标准研制工作基础上制定了《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与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组织开展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工作。为规范该项评价与认证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是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照GB/T 24067-2024《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GB/T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24040-2008《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T/DZJN 401-2025《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与评价要求 高压电器》等系列工业类产品碳足迹核算与评价标准；相关标准对各类产品和供应商开展的关于供应商资质、低碳信息管理系统、产品制造绿色供应链、节能减排能力、企业低碳能力建设、碳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活动。协会向综合评价通过者颁发相关技术报告和证书。

第三条 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由协会组织开展。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体系是协会评价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专项符合性判定工作。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由协会科安工委（TISC）负责实施。

第四条 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服务会员为主，面向社会，不以营利为目的。执行过程中按照“自愿申报、科学评价、社会监督、动态管理”机制统一实施。

第五条 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实行专家评审制，具体由协会科安工委（TISC）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价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报资质

1. 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协会会员单位优先。
2. 申报单位属于实体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申报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环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以及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违法违规及重大失信行为。

第七条 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愿申请或行业协会、有关单位推荐的办法。

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推荐单位应为授权的评价与认证机构、全国性协会商会、省级协会商会。

第三章 评价方法和结果表示

第八条 评价总体框架

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体系由供应商资质、低碳信息管理系统、绿色供应链、节能减排规范、设备技术创新、企业低碳能力建设、碳披露与报告、社会责任8个一级评价指标、29个二级评价指标及评价内容构成。

第九条 指标类型

根据适度性、动态性、积极性、可控制、可衡量的指标原则构建绿色供应链碳足迹 低碳产品和低碳供应商评价与认证指标评价体系，本办法提出基本指标、必选指标和可选指标等指标体系。

第十条 评价方式

评价方式是对评价内容作出评价结论的主要手段。在评价过程中可使用一种评价方式，也可使用多种评价方式的组合形式。主要的评价方式有：

1. 文件审查：对所提供的审核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审核文件是被评价供应商在评价开始阶段，根据评价要求向评价机构提供的自我声明、相关文件、证件或证明等材料。
2. 人员访谈：对被评价供应商相关人员针对评价内容进行的访谈。
3. 现场巡查：赴现场了解有关内容，对事实相符性进行查验。

第十一条 评价方法

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是通过对一级评价指标、二级评价指标、评价内容的综合考核来完成的。评价规则如下：

- 1.确定各二级评价指标的评价内容，评价内容为最小评价单元

。

2.采用多种评价方式的组合使用，对评价内容进行再评价，给出评价结果。

3.依据评价内容的再评价结果，给出二级评价指标的评价结果。

4.依据二级评价指标的评价结果，按照评价规则2、3给出一级评价指标的评价结果。

5.依据一级评价指标的评价结果，按照评价规则给出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的结论，并提供相应的评价报告。其中，根据《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见附件1）的三类指标，基本指标提供资料完备度需为100%，必选指标提供资料完备度需不少于80%，可选指标提供资料完备度需不少于20%。

第十三条 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目标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信息库，对符合基本指标、必选指标、可选指标三类评价指标的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进行筛选入库，排名前25%可确认为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后75%属于备选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

根据动态调整机制，符合评价规则要求的申报单位，其结果表示为“通过”；不符合评价规则要求的申报单位，其结果表示为“不通过”。备选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可通过补充材料进入下一批评审过程。

第四章 评审流程及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十四条 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评价程序是：

1.评价与认证采取企业自愿申请及行业协会商会、有关单位推荐的办法，推荐单位应为该评价与认证的授权评价机构或省级（及以上）协会学会。

2.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报《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申报表》，或按照官方网站www.tiscgov.org.cn申报的流程操作，填报相关数据，扫描上传相关证书，打印《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申报表》。

3.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将各方盖章后的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送协会科技创新与安全合规工作委员会。

4.申报单位提出申请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申报表（含真实性承诺书）；

（2）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会员或科技创新与安全合规工作委员会（TISC）会员证明材料；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前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4）本办法评价指标体系中提到的必要附件、有关材料、情况说明等。（见附件1）

5.科安工委（TISC）同中国国检（CTC）共同组成审核专家组，组织技术专家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依照本办法第十、十一的规定开展评价，形成审定评价结果后在协会或科安工委TISC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对于公示期满且没有异议的，由协会定期对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清单进行公告，并颁发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证书。

第五章 组织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绿色供应链碳足迹 低碳产品和低碳供应商评价与

认证工作由协会科安工委TISC负责组织实施，代表协会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低碳供应商评价工作将持续开展，评价证书有效期为2年。

第十七条 企业在评价结果有效期满后，可申请复评延期，需提前一个月向协会科安工委TISC提出复评申请。

第十八条 评价证书内容包括授权评价单位、绿色供应链碳足迹 低碳产品和低碳供应商评价与认证标识、有效期限等。

第十九条 通过资格评审的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其绿色低碳产品名录可以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及广告宣传中明示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结果与资质。

第二十条 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参评企业需提交《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凡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如果申请单位发生重大不良行为的，取消其绿色供应链碳足迹 低碳产品和低碳供应商评价与认证资

格，并在协会或科安工委TISC的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科技创新与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指标体系

2、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流程



附件1

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和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类型
(一) 供应商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应符合 GB32100 的规定。	基本指标
	经营资格证书	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的设立登记的证书, 并列 出证书的有效期限。	基本指标
	未失信行为证明	提供近三年度企业未失信行为记录证明, 要 求三年内没有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违法 违规及重大失信行为。	基本指标
	环境安全证明	提供三年内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质量、环 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证明材料。	基本指标
	低碳产品名录	提供需申请的低碳产品名录, 要求低碳名录 内的产品工艺流程污染防治措施到位, 无危 废原材料或危废处理到位, 有危废转移联 单。	基本指标
(二) 低碳信息 管理系统	低碳减排目标	制定双碳规划方案, 方案中考虑企业实际情 况制定碳减排阶段性目标, 分阶段的双碳行 动方案, 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必选指标
	绿色供应链管理制度	制定完善的绿色供应链可持续管理制度, 包 括节约原材料管理、生产阶段的节能减排、 销售阶段物流分销管理制度。	必选指标
	能源质量管理	制定能源质量管理制度, 定期核对档案记 录, 制定完善的用能设备或系统的低碳运行 管理办法。	必选指标
(三) 绿色供应 链	包装材料低碳化	在保证产品品质的情况下, 外包装选择低碳 环保材料或可回收率、可重复利用材料。	必选指标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有回收渠道, 达 到资源循环利用的目的。	必选指标
	绿色供应商筛选	采购时对供应商提供的耗材类产品进行绿 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与绿色安全供应商筛选。	必选指标
	原材料就地取材	对产品原材料就地取材或原材料运输使用 新能源交通工具运输。	可选指标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类型
(四) 节能减排规范	能源台账记录	识别能源类型,具备真实、完整、规范的能源台账、统计报表。	必选指标
	节能合格报告	具有由节能监测机构出具的节能合格的评价报告或清洁生产报告。	可选指标
	清洁能源占比	根据支撑设备运行使用的能源为清洁能源的占比不同,清洁能源占比超过 65%,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可选指标
(五) 设备技术创新	低碳设备引进	在三年内,购置低碳设备,以台账和设备进厂说明证明。	必选指标
	节能技术引进	引入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投入实际生产。	可选指标
	低碳技术引进	采用五年内节能低碳主管部门重点推荐的节能低碳技术、产品和工艺;或企业生产部门产生的碳排放使用 CCUS 相关技术处理。	可选指标
(六) 企业低碳能力建设	客户满意度调查	制定客户满意度调查制度,回访客户对低碳产品的满意度。	必选指标
	内部低碳管理培训	每年对相关企业员工进行一次低碳节能知识培训。	必选指标
	企业低碳人才管理	企业取得低碳或温室气体排放相关证书的人员不低于 1 人。	必选指标
	碳盘查	完成企业碳盘查,获得企业碳盘查报告。	可选指标
	低碳标准制定	企业主导过低碳、碳足迹相关标准研制,或企业参与过低碳、碳足迹相关标准研制。	可选指标
	碳排放平台	建立企业碳数据平台,达到能够对企业内部整体的碳足迹进行数据的实时监测。	可选指标
(七) 碳披露与报告	碳足迹披露	产品完成碳足迹核算报告,并能够进行碳足迹披露。	可选指标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类型
	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评价	产品完成碳足迹核算评价,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报告支撑。	可选指标
	基于碳足迹核算与评价的绿色安全供应商证书	企业完成基于碳足迹核算与评价为基础上的企业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报告与证书。	可选指标
(八) 社会责任	CCER 项目	企业已开发并申报 CCER 项目,或已正式运行 CCER 项目。	可选指标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两年内在评价基期内公开发布符合相应规范的年度 ESG 报告。	可选指标



附件2

绿色供应链低碳足迹产品与绿色安全供应商评价流程

